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,于2015年3月 24 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与表决 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,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

